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16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弘光科技大學 國際專修部

Email: isadmission@hk.edu.tw

聯絡電話 Tel: +886-4-26318652 ext.2701

聯絡地址：台灣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1018號

招生簡章經2026年09月24日境外生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本校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必要程序外，並未委外辦理招生事務。



目錄

壹、申請時程：	2
貳、招生名額及系所：	3
參、申請資格：	4
肆、申請程序：	7
伍、錄取原則：	9
陸、錄取公告、寄發錄取通知：	9
柒、申訴程序：	10
捌、收退費標準：	10
玖、獎學金：	12
壹拾、其它注意事項：	12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13
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14
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語言能力調查表	15
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16
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7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18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9

壹、申請時程：

2027年(秋季班)		
項目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網路報名/ 上傳審查資料	2026年10月05日至 2027年01月10日	2027年03月01日至 2027年07月01日
審查階段	2027年01月15日至 2027年01月30日	2027年07月06日至 2027年07月20日
錄取結果公告	2027年02月25日 (若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延後 核復申請人身分資格，將另行 通知放榜時程)	2027年08月06日 (若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延後核 復申請人身分資格，將另行通 知放榜時程)
寄發錄取通知	2027年03月15日前	2027年08月10日前
入學意願確認	2027年03月15日至2027年03月 31日	2027年08月15日至2027年08月 20日
網路報到 (取得學號)	2027年08月23日至08月27日	
開學日	2027年9月中旬開學	

貳、招生名額及系所：

一、核定總招生名額： 115年08月13日臺教技(一)字第1152302211C號函核定。

學士班(含港二技)：194名、碩士班 8 名、博士班 1 名。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後之缺額可回流至本校單獨招生)。

二、各系以中文授課為主。

三、修業年限

四年制學士班：4 年。二年制學士班：2年。碩士班：1-4 年。博士班：2-7 年。

四、護理系(學士、碩士及博士班)、物理治療系及語言聽力與治療學系不招收春季班。

五、招生系所及學制：

學院/系所	四年制學士	二年制學士	碩士	博士
護理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	※	※
物理治療系	※			
營養系(含碩士班)	※	※	※	
動物保健系	※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含碩士班)	※		※	
健康事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	※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			
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			※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	※			
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	※			
餐旅管理系	※			
國際溝通英語系	※			
化妝品應用系(含碩士班)	※	※	※	
美髮造型設計系	※			
幼兒保育系	※	※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			
運動休閒系	※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綠色科技組	※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	※	※		

學院/系所	四年制學士	二年制學士	碩士	博士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職業-安全衛生組	※	※		
智慧科技應用系	※			

參、申請資格：

申請人凡符合下列身分及學歷（力）兩項資格，得依「弘光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 單獨招生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身份資格

（一）僑生

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僑生身份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

（二）港澳生

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 灣地區就學。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及第8條)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申請入學。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身份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1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一)第三條及第四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二)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2

連續居留海外或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本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1月31日始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時，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申請，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1月31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或境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4條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4條)

註3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相關法規請參閱陸委會網站：<https://www.mac.gov.tw/cp.aspx?n=24F1371BF3738F962>。

二、學歷(力)資格

（一）學士班

1. 申請學士班者需具國外高中畢業學歷，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 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
2. 以中五學制(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者)申請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得報名入學大學一年級，但應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修業年限。

（二）碩士班及博士班

1. 申請碩士班者須國外大學畢業學歷(於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者請參考下列註 2)，或依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同等學力報名。

2. 申請博士班者須國外碩士畢業學歷(於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者請參考下列註 2)，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8 條同等學力報名。

(三) 學歷相關證件須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 學歷資格相關法規：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上述相關法規，請參考【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註 1

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申請本校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經核准者依學分數規定抵免後提高年級。

註 2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4條與「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12條，在國內(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港澳生)，得檢具國內(臺灣地區)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

註 3

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12個畢業學分。

- 三、有關身份及學歷驗證，由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人請務必依身份別及下列規定，填寫入學申請表、身份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香港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及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等，以利本校及相關單位審查身份及學歷資格規定。惟錄取後，如未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

表件 \ 身分別	僑生	港澳生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附表2：入學申請表	√	√	√
附表4：身份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	√	√
附表5：香港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	√
附表6：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
附表7：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	√

-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二)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三)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四) 錄取分發後，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五) 【僑生】

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入學申請表一起繳交。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六) 【港澳生】

”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入學申請表一起繳交。入學後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七) 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新）申請。

(八) 本梯次【春季班】單獨招生，不得錄取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生。

肆、申請程序：

一、申請程序：

步驟	項目	說明
一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請至本校網頁： https://ifp.hk.edu.tw/ →入學申請→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點選「入學報名」進入報名程序。
二	網路上傳證明文件	
	護照影本或國籍證明	無護照影本者，可以國籍證明代替。 (護照：請提供入學前至少6個月的有效護照，所上傳之護照必須與申請簽證時相同，如有資訊不符者，將無法辦理入台簽證。)
	入學申請表 【所有僑、港澳生皆需填寫】	入學申請表並親筆簽名，再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
	身份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所有僑、港澳生皆需填寫】	請填寫並親筆簽名，再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
	香港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港澳生需填寫】	請填寫並親筆簽名，再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需填寫】	請填寫並親筆簽名，再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所有僑港澳生皆需填寫】	請詳閱後親筆簽名，再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
二	身份證件	1. 僑生：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及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2. 港澳生： 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在中國大陸地區出生者，需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需另檢附港澳護照以外之外國護照個人資料頁。 *若有超過居留期限，且具有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3條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第3條例外情形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學歷證件	【除中、英文版本外，其餘不同語言版本，應加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學歷相關證件，需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 1. 【應屆畢業生】： 上傳應屆當學期由學生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且須加蓋學校戳

步驟	項目	說明
		章；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2027年2月)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錄取後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需繳驗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正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 【非應屆畢業生】(已取得畢業證書，需加蓋學校戳章)： 申請學士班：上傳高中畢業證書 申請碩士班：上傳學士畢業證書 申請博士班：上傳碩士畢業證書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需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並應上傳最高學歷肄業之歷年成績單。
	歷年成績單	【除中、英文版本外，其餘不同語言版本，應加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學歷相關證件，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 【所有申請人】： 1. 申請學士班：上傳高中歷年成績單 2. 申請碩士班：上傳學士歷年成績單 3. 申請博士班：上傳碩士歷年成績單 4.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需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並應上傳最高學歷肄業之歷年成績單。 註1 成績證明須由學生就讀學校出具，且一律需加蓋學校戳章，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註2 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註3 申請人如欲提供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DSE)」、「馬來西亞 SPM、STPM 成績或華文獨中統考成績」或「IGCSE 國際中學教育普通證書」等，得與中學成績單一併上傳供參。
	自傳	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約600字，敘述個人背景、特質、專長與興趣及求學歷程等。
	讀書計畫	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約600字，敘述選讀本校系原因、學習規劃，以及畢業後之規劃。
	其他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 (非必繳文件)	如語文能力證明、證照及競賽成果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推薦信 (非必繳文件)	1. 現就讀學校師長 2. 本校海外校友機構

步驟	項目	說明
三	報名完成	1. 當申請人完成網路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後，承辦人會儘快確認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2. 資料不齊全時，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補件。

二、申請費用規定

本項招生免收申請費。

三、審查資料評分方式：

學位	審查項目	占分比例
在校成績	在校歷年成績 (含其他優秀表現之相關證明及推薦信)	50%
自傳	個人背景、特質、專長與興趣及求學歷程	50%
讀書計畫	選讀本校系原因、學習計畫、及畢業進路之規劃	

伍、錄取原則：

一、本項招生以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協助審查。

二、本項招生申請人身份需經僑務委員會認定符合僑生身份或教育部認定港澳生身分。

三、不符合身份資格者，取消申請資格，亦不予錄取。

四、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及招收名額由本校境外生招生委員會訂定，依申請人總成績及所填志願序順序錄取，每位申請人正取至多錄取一個學系組，申請人所填志願系組均已額滿時，得列備取。惟審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所填志願之系組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五、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單獨招生不得錄取。

陸、錄取公告、寄發錄取通知：

梯次	錄取公告日期	寄發錄取通知單
2027年秋季班第一梯次	2027年02月25日	2027年03月15日前
2027年秋季班第二梯次	2027年08月06日	2027年08月10日前

* 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各梯次錄取名單公告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結果，並寄發入學通知單予申請人。

柒、申訴程序：

- 一、 考生對甄選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向本會提出申訴。
本會接獲申訴後將由委員會相關人員討論研議後函覆，申訴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二、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非考生本人或匿名申訴者。
 - (三) 逾申訴期限者。

捌、收退費標準：

- 一、 學雜費(學期)[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站](#)，僅供參考，實際學雜費將依據入學當學年度收費標準收取。
- 二、 所有費用以新臺幣(NT\$)為計算單位，美金僅為概算(1美金≡32新臺幣)。
- 三、 各系所學制收費標準：

學院/系所	學雜費		
	學士	碩士	博士
護理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55,057	56,344	56,344
物理治療系	55,057		
營養系(含碩士班)	55,057	56,344	
動物保健系	55,057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55,057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含碩士班)	45,547	56,344	
健康事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45,547	56,344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52,369		
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		55,753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	51,936		
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	51,936		
餐旅管理系	51,936		
國際溝通英語系	51,936		

學院/系所	學雜費		
	學士	碩士	博士
化妝品應用系(含碩士班)	51,936	55,753	
美髮造型設計系	51,936		
幼兒保育系	45,547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45,547		
運動休閒系	45,547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52,369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52,688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綠色科技組	52,369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	52,369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職業安全衛生組	52,369		
智慧科技應用系	52,369		

備註: 116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11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上表）作參考。

四、其他費用 單位:新台幣(NT\$)

學生平安保險費	一學期 NT\$ 740
全民健保（取得外僑居留證六個月後）	一個月 NT\$ 826 (費率依健保局公告為準)。 參考網站: http://www.nhi.gov.tw/nhi/index.aspx
外籍生保險費 (前6個月)	每月NT\$ 500
僑生保險費 (前6個月)	6個月NT\$ 600
書籍費(依課程與出版商訂價差異)	一學期 NT\$ 6,000-NT\$ 10,000
住宿費	一學期 NT\$ 15,000-NT\$ 34,000
生活費	一個月 NT\$ 8,000-NT\$ 10,000
居留證辦理費用	NT\$ 1,000
新生體檢費	基本檢查費為NT\$ 700，若需其他檢查項目，則依受檢醫院規定辦理。

五、其他

(一) 生活費

除學雜費及住宿費用外，生活費每個月約台幣8,000元至10,000元；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不同，書籍費每學期約台幣6,000元至10,000元。

(二) 保險費

為保障國際學生的健康，自入學註冊起，應參加為期六個月的傷病醫療保險。持有居留證的國際學生，當在臺連續居留滿六個月，或於期間出境僅一次且未超過30日，其實際居留日數扣除出境日數後累計達六個月之日起，需依法加入全民健康保險。（若有任何變動，需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學雜費退費基準：

(一)開學上課之日起算未逾課程 1/3 者，退還已繳學費之 2/3。

(二)開學上課時間已逾課程 2/3，學費不予退還。

(三)自開學上課日起，保險費皆不退還。

玖、獎學金

一、弘光科技大學新生入學獎學金

英檢成績績優獎學金

經由各入學管道之新生，入學前取得多益測驗成績（NEW TOEIC）九百分以上或同等級英檢成績者為 A 級、八百分以上或同等級英檢成績者為 B 級。

A 級：獎學金四十萬元，分八個學期頒發，每學期五萬元。

B 級：獎學金二十萬元，分八個學期頒發，每學期二萬五千元

二、弘光科技大學境外學生獎學金

就讀本校之境外學生新生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獎學金A級五萬元、B級三萬元及C級一萬元及 D 級五千元，境外新生須提出所居住國及地區認可之公開考試成績作評量依據，逕行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境外學生獎學金審查小組」得依當學年度獎學金預算，核配及審理本學期獲獎名額，並由國際事務處公布審核結果。

壹拾、其它注意事項

一、錄取通知單並不保證取得簽證，簽證須由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駐外館處核給。相關簽證申請規定，請逕向臺灣駐外館處詢。

二、申請居留簽證時需繳驗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指定外籍人士體檢國內醫院或國外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國外健檢證明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

三、檢查項目及體檢醫院請參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四、依菸害防治法規定，大專校院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

五、本簡章若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附表 1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僑居地：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 _____

項次	繳交表件	張數	核對 勾選
一	資料檢核表(附表1)		
二	入學申請表(附表2)		
三	語言能力調查表(附表3)		
四	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附表4)		
五	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u>香港或澳門居民</u> 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5)		
六	港澳 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表6)		
七	身份證明文件 (一)、僑生 1.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如身份證、護照)。 2. 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份加簽影本。 (二)、港澳生 1. 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3.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需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八	在學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申請春季班應屆畢業生須在2027年2月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九	繳交歷年成績單(需蓋教務處戳章或保薦單位戳章)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		
十	申請動機及自傳		
十一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十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表7)		

【本表請下載後填寫，簽名後再掃描成 PDF 檔，並放置於申請表件第一頁】

附表2

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報名身份別(請勾選): ☐ 僑生 ☐ 港澳生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申請就讀 志願序		第一志願系所						
		第二志願系所		無則免填				
申請人 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性別	請貼妥近6個月內 2吋(直4.5cm 橫 3.5cm) 彩色正面 照片。 勿用生活照、影 印或模糊不清之 照片。			
	籍貫	____省____縣(市)		出生地				
	中華民國	身份證號	無則免填	護照No.		無則免填		
	僑居地	國別		居留時間		☐ 從出生迄今 ☐ 西元____年到達現 居地		
		ID No.						
		護照 No.	無則免填	國籍				
	通訊地址							
E-mail			WhatsApp / Line / WeChat :					
通訊電話								
求學 歷程	小學名稱			就讀時間	共__年			
	中學名稱			就讀時間	共__年			
	大學名稱			就讀時間	共__年			
最高 學歷	學校名稱			學校國別				
	學校網址			畢業年月	西元____年__月			
家長 資料	父親	中文姓名			母親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出生日期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國籍				國籍		
在臺聯 絡人	姓名	無則免填			關係	無則免填		
	地址	無則免填			電話	無則免填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 ☐ 否 ☐ 是 (說明: _____)								
注意事項: 1. 所填資料務必正確屬實, 錄取結果通知書將E-mail至您所填寫的信箱。 2.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申請者, 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申請者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申請者之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學籍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 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使用, 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申請人簽名: (請勿使用電子簽名)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____年__月__日				家長簽名: 未滿十八歲者, 需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____年__月__日				

FM-11970-008 表單修訂日期: 115.01.15 保存期限: 一年

【本表請下載後填寫, 簽名後再掃描成 PDF 檔, 並放置於申請表件第二頁】

附表3

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語言能力調查表

華語文能力自我評估/Chinese Proficiency Self-Assessment				
聽/Listening	☐ 優/Excellent	☐ 佳/Good	☐ 尚可/Average	☐ 差/Poor
說/Speaking	☐ 優/Excellent	☐ 佳/Good	☐ 尚可/Average	☐ 差/Poor
讀/Reading	☐ 優/Excellent	☐ 佳/Good	☐ 尚可/Average	☐ 差/Poor
寫/Writing	☐ 優/Excellent	☐ 佳/Good	☐ 尚可/Average	☐ 差/Poor
您是否參加過中文語文能力測驗? Have you ever taken a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 是/Yes ☐ 否/No	您參加的測驗名稱? The name of the test you participated in?	
			成績/Scores	
中文能力證明: (若您具備相關證明, 請附上中文檢定考試成績單、中文課程修習證明, 或中文背景自述信等文件, 將優先列入審查考量)。				
英語文能力自我評估 English Proficiency Self-Assessment				
聽/Listening	☐ 優/Excellent	☐ 佳/Good	☐ 尚可/Average	☐ 差/Poor
說/Speaking	☐ 優/Excellent	☐ 佳/Good	☐ 尚可/Average	☐ 差/Poor
讀/Reading	☐ 優/Excellent	☐ 佳/Good	☐ 尚可/Average	☐ 差/Poor
寫/Writing	☐ 優/Excellent	☐ 佳/Good	☐ 尚可/Average	☐ 差/Poor
您是否參加過英語文能力測驗? Have you ever taken an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 是/Yes ☐ 否/No	您參加的測驗名稱? The name of the test you participated in?	
			成績/Scores	

FM-11970-017 表單修訂日期: 115.01.15 保存期限: 一年

【本表請下載後填寫, 簽名後再掃描成 PDF 檔, 並放置於申請表件第三頁】

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請填寫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27年8月31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據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4.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5.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 生 簽 名：_____（請勿使用電子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_____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_____

國 別 或 地 區 別：_____

住 址：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日 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未滿十八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FM-11970-009 表單修訂日期：115.01.15 保存期限：一年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並放置於申請表件第四頁】

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香港或澳門居民 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7-2028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之年限規定：

註：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 計算至西元2027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 (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 是，本人另檢附_____ 證明文件。 ☐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只能填寫一種)

☐ 港澳生 (以下4 擇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3擇1)
☐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 (含) 前取得 (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	
☐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系及中醫學系者需滿8年)。(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 聲 明 書 人：

(請勿使用電子簽名)

法定代理人 (家長) 簽名：

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證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未滿十八歲者，需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FM-11970-010 表單修訂日期：115.01.15 保存期限：一年

【本確認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並放置於申請表件第五頁】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中文姓名) 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居留資格，
兼具_____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 國籍，申請於西元2027-2028年來臺就學，已符合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1 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
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
年限為8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本人自願放
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請勿使用電子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證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未滿十八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編號: FM-11970-015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記錄編號: HKIFP-OCS0001

本同意書說明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1. 個人資料之蒐集及當事人權利：

1-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1-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1-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有類別。

1-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1-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1-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6-1 查詢或請求閱覽。

1-6-2 請求製給複製本。

1-6-3 請求補充或更正。

1-6-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1-6-5 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校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2. 個人資料之搜集目的：

2-1 本校為執行代號○○一、○○二、○一二、○三一、○三五、○三六、○三八、○四三、○五七、○五八、○五九、○六三、○六四、○六九、○七八、○八〇、一〇七、一〇九、一一四、一一六、一一八、一三〇、一三七、一四六、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一五九及一七六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2 當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2-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相關業務中止，地區為台灣地區，對象為自行使用，方式為公告。

3. 個人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4. 同意書之效力：

1-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本同意書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1-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1-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5.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_____

（請勿使用電子簽名）

機密性等級：敏感

FM-11970-015

表單修訂日期：115.01.15

保存期限：一年

【本同意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並放置於申請表件第七頁】